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C-FGX251539

项目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25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26
第八部分 附件	3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项目编号：GC-FGX251539

二、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三、招标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等)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2. 履约时间：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2条2G带宽互联网线路，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测试，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等。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1条1G带宽互联网线路，服务期一年。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测试，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等。

3. 履约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北环东路1号，中国联通亦庄国际IDC机房。

4. 预算金额：432.000000万元

5. 最高限价：是，人民币432万元；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12-29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2025-12-29 09:00:00**。

投标截止后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广德大街 22 号院二区 1-5 号楼

联 系 人：迟翠欣

电 话：[010-80996793](#)

采购人邮箱：chicx@cde.org.cn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张雷

电 话：[010-83084967](#)

项目负责人：刘士伟

电 话：[010-55602803](#)

联 系 邮 箱：leizhang_2000@163.com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 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 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432.000000 万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3	是否有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是，人民币 432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是
7	核心产品	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 通用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须加盖公章）； 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 4.*按照本表“投标产品资质要求”上传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5.*商务文件偏离表； 6.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 9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7.《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式，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 （二）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二）技术文件（根据各品目特点设置）； 1.*投标标的规范偏离表； 2.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3.售后服务承诺 （三）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 MAC 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认证”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是
22	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采购份额。 2.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响应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4.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在投标/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小微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p>
23	是否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	<p>是</p> <p>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等7个文件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7个品目产品的，应当满足对应标准中全部加*指标。</p>
24	节能环保要求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以认定</p>
25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2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如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国务院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相关规定执行。</p>
28	其他必要内容	<p>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p>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p>

- 注： 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部分 附件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国采

投标人须知

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投标人须知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

投标人须知

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
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
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
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
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
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

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执。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评标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8. 资格审查

投标人须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初步评审

-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投标人须知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₁ + A₂ + ……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投标人须知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评标过程要求

-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重新评审

-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4）（5）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投标人须知

-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七、询问、质疑、投诉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投标人须知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投标人须知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彩色 扫描件		
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投标人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预算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值
价格分	投标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15.0 (0.0-15.0)
客观分（商务、技术及服务部分）	满足货物技术指标要求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16 项，共计 32 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2 项，共计 1 分。	33.0 (0.0-33.0)
	满足服务要求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2 分，共计 18 项，共计 36 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1 项，共计 1 分。	37.0 (0.0-37.0)
	满足实施（集成）方案指标情况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 分，共计 5 项，共计 5 分。	5.0 (0.0-5.0)
主观分（技术及服务部分）	需求理解	1.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明确系统的建设要求和目标，了解系统建设现状，得 3 分； 2.投标人响应中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体现不足，得 1 分； 3.投标人响应中未体现对用户需求、项目建设要求、目标及系统建设现状等的理解，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3.0 (0,1,3)
	技术方案及产品性能	1.技术方案全面具体，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升级扩展性强，技术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2.技术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响应中包含整体技术方案，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得 1 分； 3.技术方案基本不满足通信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4.0 (0,1,4)
	服务、实施方案	1.服务、实施方案详尽，科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出众，人员分工合理，项目实施关键时间节点清晰，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得 3 分； 2.服务、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项目团队人员分工一般，响应方案中只包括项目进度	3.0 (0,1,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控制措施，得 1 分； 3.缺少或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得 0 分。	
--	--	---------------------------------------	--

说明：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不作为打分项，供投标人投标参考。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现租用 3 条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提供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保障了中心网站正常稳定对外提供业务服务，以及满足中心人员外网互联网上网访问需要，线路租用接入服务一年（租赁机房内），药审中心租赁机房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北环东路 1 号 IDC 机房。3 条互联网线路其中 2 条互联网线路（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2 条 2G 带宽）接入至 IDC 机房，用于中心对外网站业等互联网业务服务，保障中心对外网站业务服务冗余支撑；另外 1 条外网上网互联网线路（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1 条 1G 带宽）接入至 IDC 机房，满足中心老师外网上网访问查询相关文献资料需求，且确保充分的带宽资源及与对外业务服务线路有效隔离区分。现拟采购 2025-2026 年度一年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3 条互联网线路）。
2	执行依据	现行相关国家标准；为满足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和办公终端上网等服务需求；
3	项目目标	在药审中心租赁机房内的网络架构出口区域，投标人提供满足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和办公终端上网需求的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确保药审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稳定可靠，保证用网质量，符合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以上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期均为一年。以上工作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测试，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等。
4	项目内容	在药审中心租赁机房内的网络架构出口区域，完成提供满足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和办公终端上网需求的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互联网接入

采购需求

		服务（对外业务）：2条2G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1条1G带宽）。同时考虑到药审中心业务系统的实时在线需求，投标人须承诺能够配备提供临时线路，保证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业务连续性，出具承诺函。确保药审中心互联网专线线路服务稳定可靠，保证用网质量，符合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以上互联网专线线路接入服务期均为一年。
5	项目范围	药审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满足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和办公终端上网需求的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2条2G带宽、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1条1G带宽）。负责本项目采购的相关线路链路连通、测试、维护、验收等具体实施工作，并遵照采购人统一安排及工作要求。以上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期均为一年。
6	需求分析	提供满足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和办公终端上网需求的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期均为一年。详见阅指标要求部分。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按照药审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要求，在租赁机房内网络架构出口区域完成部署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

（二）采购货物、服务一览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	条	2
2	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	条	1
3	服务要求	套	1
4	实施方案	套	1

产品信息以本表为准，未按本表要求投标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

（三）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

-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优质优价指标，#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响应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采购需求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以认定。

④采购需求应当规范使用计量单位，如电子产品的显示屏对角线长度、建筑材料中对管材的公称直径、机械硬盘的尺寸规格、扬声器发声单元直径、摄影摄像设备 CCD 或 CMOS 感应单元尺寸等，以“英寸”为单位，采购需求中简写的“in”、“inch”、“吋”均按英寸处理。

1、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带宽要求				
1	★	带宽要求	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2条： 不低于2G/年接入带宽。即上行带宽≥2G带宽，下行带宽≥2G带宽。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IP 地址				
2	#	IP 地址	互联网接入服务（对外业务）2条， 每条均提供不少于256个固定公网 IP 地址，合同期内，IP 地址不得随意减少，IP 地址所有端口都可用（包括80、443等端口）。 为保障采购人线路及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及业务连续性，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服务期内，采购人指定的 IP 地址不发生变更，每条线路上原有业务连续不中断。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采购需求

光纤单芯链路损耗指标				
3	#	光纤单芯链路损耗 指标	光纤单芯链路损耗小于 0. 25db/公 里 (波长 1550 nm) 或 0. 4db/公 里 (波长 1310 nm) 。	否
互联网专线带宽独享指标				
4	#	互联网专线带宽独 享指标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是双工模式， 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 专线。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互联网专线可扩展性				
5	△	互联网专线可扩展 性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必须具有良 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 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 扩展需求。	否
互联网技术指标				
6	#	互联网技术指标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应当通畅并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网络可用 率不低于 99. 9%，端到端平均时延 (ms) ≤40ms。	否
互联网服务连续性				
7	#	互联网服务连续性	为保证互联网服务连续性，线路 如需割接需要在割接日当天 4 小 时内完成，保证不影响系统运行 使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采购需求

业务连续性				
	★	业务连续性	考虑到药审中心业务系统的实时在线需求，投标人需承诺能够配备提供临时线路，保证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业务连续性。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互联网服务稳定性				
9	#	互联网服务稳定性	线路应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通信，全年稳定率超过 99. 9%，线路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线路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大于 180 天。线路应具有高可靠性设计，个别非关键服务或子系统的故障不影响整体系统。线路关键软硬件应有一定的备份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保证线路的不间断运行。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线路质量				
10	★	线路质量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线路为独立使用的光纤物理链路，不得与其他用户复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采购需求

接口要求				
11	#	接口要求	可提供 RJ45、光口等接口，提供链路接口支持单/多模千兆光口、单/多模万兆光口等多种接口类型。	否
资源覆盖要求				
12	#	资源覆盖要求	投标人现有资源可覆盖实施地点；投标人现有资源无法覆盖实施地点，需证明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可通过新建的方式完成全部覆盖。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是

2、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带宽要求				
1	★	带宽要求	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1 条： 不低于 1G/年接入带宽。即上行带宽 \geq 1G 带宽，下行带宽 \geq 1G 带宽。 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IP 地址				
2	#	IP 地址	互联网接入服务（上网业务）1 条， 均提供不少于 256 个固定公网 IP 地址，合同期内，IP 地址不得随意减少，IP 地址所有端口都可用 (包括 80、443 等端口)。为保	是

采购需求

			障采购人线路及系统稳定性、安全性和业务连续性，投标人需承诺在项目实施、服务期内，采购人指定的 IP 地址不发生变更，每条线路上原有业务连续不间断。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光纤单芯链路损耗指标				
3	#	光纤单芯链路损耗 指标	光纤单芯链路损耗小于 0.25db/公里 (波长 1550 nm) 或 0.4db/公里 (波长 1310 nm)。	否
互联网专线带宽独享指标				
4	#	互联网专线带宽独 享指标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是双工模式，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互联网专线可扩展性				
5	△	互联网专线可扩展 性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必须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可升级性，确保满足将来因业务发展而产生的升级扩展需求。	否
互联网技术指标				
6	#	互联网技术指标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应当通畅并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网络可用率不低于 99.9%，端到端平均时延	否

采购需求

			(ms) ≤40ms。	
互联网服务连续性				
7	#	互联网服务连续性	为保证互联网服务连续性，线路如需割接需要在割接日当天 4 小时内完成，保证不影响系统运行使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业务连续性				
8	★	业务连续性	考虑到药审中心业务系统的实时在线需求，投标人需承诺能够配备提供临时线路，保证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业务连续性。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互联网服务稳定性				
9	#	互联网服务稳定性	线路应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通信，全年稳定率超过 99. 9%，线路故障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线路故障平均间隔时间大于 180 天。线路应具有高可靠性设计，个别非关键服务或子系统的故障不影响整体系统。线路关键软硬件应有一定的备份措施，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	是

采购需求

			保证线路的不间断运行。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线路质量				
10	★	线路质量	所提供的互联网专线线路为独立使用的光纤物理链路，不得与其他用户复用。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接口要求				
11	#	接口要求	可提供 RJ45、光口等接口，提供链路接口支持单/多模千兆光口、单/多模万兆光口等多种接口类型。	否
资源覆盖要求				
12	#	资源覆盖要求	投标人现有资源可覆盖实施地点；投标人现有资源无法覆盖实施地点，需证明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可通过新建的方式完成全部覆盖。 投标人需提供证明材料。	是

3、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投标人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2	#	<p>投标人服务要求</p> <p>(1) 建立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案，协助招标方对互联网线路的负载均衡和各数据中心节点、全链路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 (2) 提供详细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服务管理制度、和服务保障等。 (3) 提供24×365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公布 24×365 技术支持热线电话。</p> <p>(4) 设立专门投诉电话，接受用户提出的意见。并应在接到投诉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投诉处理意见。 (5) 投标人应提供动态互联网带宽调整服务。投标人应当能够根据招标方业务系统运行存在峰值和突发临时性带宽需求，提供对互联网的带宽进行临时的动态调整服务。 (6) 对于由于外部原因、投标方线路管理或者规则调整以及用户原因引起的业务割接，投标人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用户，并制</p>	是
---	---	--	---

采购需求

			订详细割接方案备案；割接时间应事先征得用户书面同意，并应尽量做到不停或少停电路。以上内容，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该项目经理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服务连续性				
4	★	服务连续性	考虑到药审中心业务系统的实时在线需求，投标人需承诺能够配备提供临时线路，保证药审中心互联网对外服务业务连续性。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重大保障服务				
5	#	重大保障服务	建立完善的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满足业务持续性要求，防止业务中断，对于网络访问拥堵或无法访问等影响招标方业务正常开展各类问题，建立应急机制，保障招标方业务正常开展，避免关键	否

采购需求

			通信受重大失误或者灾难事故的影响。制订针对因各种不可抗力造成各种事故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保障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期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节日期间保障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	
服务网络标准				
6	#	服务网络标准	(1) 针对本项目成立专职运维服务团队，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专职运维服务团队中必须具有项目经理和专职技术支持工程师，且具有相应专业经验和资历，具有独立应对常见故障、维修和解决故障的能力，且具备3年及以上运维服务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应对网络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投标人需提供相关互联网线路网络运行情况监控报告及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 因第三方引起本合同约定的传输线路的中断，	是

采购需求

			双方均不承担本合同中规定的违约责任，但投标方应及时负责链路的恢复（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平滑过渡/升级/迁移				
7	#	平滑过渡/升级/迁移	确保用户业务平滑过渡。	否
服务按时交付承诺				
8	#	服务按时交付承诺	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测试，并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及验收条件等。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安全防护节点				
9	#	安全防护节点	投标人可提供移动、电信、联通三家主要运营商的防护节点，防护节点不少于 20 个。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DDoS 防护				
10	#	DDoS 防护	投标人可提供 DDoS 防护能力峰值不低于 50Gbps。	否
DDoS 流量清洗				
11	#	DDoS 流量清洗	支持对 SYN Flood 攻击、TCP	否

采购需求

			Flood 攻击、ACK Flood 攻击、 UDP Flood 攻击、ICMP Flood 攻 击、RST Flood 攻击等常见的流量 型 DDOS 攻击进行清洗；支持对 TCP/UDP/IP 等类型的畸形报文攻 击进行防护、支持对 Smurf 攻击、 Land 攻击、Fraggle 攻击、Ping of Death 攻击等 DDOS 攻击进行流 量清洗。	
支持关闭外部访问				
12	#	支持关闭外部访问	支持一键关闭外部对网络及网站 源站的访问，并可以指定关站响 应码（301, 302 时可以指定跳转 URL）或者制定响应页面，默认响 应 403。	否
CDN 加速				
13	#	CDN 加速	支持对网络及网站中的 CSS、JS、 图片、静态 HTML、首页、多媒体 文件、文档类型、压缩文件等类 型资源进行缓存，用户请求缓存 的资源会从防护节点直接响应， 提高用户访问速度，降低源站带 宽压力。	否
访问控制				

采购需求

14	△	访问控制	对在特定时间段内某 IP 地址或 IP 地址段是否能够访问特定 URL 进行访问控制。	否
Web 攻击防护能力				
15	#	Web 攻击防护能力	支持细粒度的 WEB 防护配置，至少支持对 24 大类 Web 安全漏洞类型对设置白名单，当设置生效后，针对某 URL 的该类 WEB 攻击不在防护。	否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				
16	#	故障处理与应急响应方案	建立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案，协助招标方对互联网线路的负载均衡和各数据中心节点、全链路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投标人应能够提供服务商技术支持联系电话，提供 7×24 小时故障申告受理服务。出现线路故障后，采购人可以向服务商专属客户经理申告。	否
故障响应率及平均修复时间				
17	#	故障响应率及平均修复时间	(1) 故障响应时间≤10 分钟。 (2) 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时间≤20 分钟。 (3)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问题故障修复时限≤2 小时。	是

采购需求

			(4) 2 小时限时业务恢复率 ≥99.9%。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重大时刻值守				
18	#	重大时刻值守	根据用户的需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撑工作，在重大时刻提供值守服务。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网络巡检服务				
19	#	网络巡检服务	定期对网络链路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并向采购人提供网络运行情况报告。	否
故障处理到场时间				
20	#	故障处理到场时间	故障处理人员到达现场时间≤15分钟。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是
域名备案服务				
21	★	域名备案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域名备案协助。协助完成采购人相关域名的备案及原有已备案域名的调整等工作。备案完成后，还需协助进行相关域名备案的维护检查工作，及时通报域名备案、使用等存在的问题，积极协助解决因域名备案不及时、不准确、不合规等情况产	是

采购需求

			生的各种线路问题。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4、实施方案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1	△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	项目组织管理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实施安全风险控制。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变更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沟通管理、项目管理工作流程等内容。	否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2	△	项目实施过程文档管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文档管理方案，并明确出项目不同阶段提供的文档名称，在项目验收完成后提供的文档包括系统使用及操作手册等相关文档，提供的文档应包括电子版及纸质版两种类型。	否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3	△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架构，并明确相关人员的工作职责。 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方	否

采购需求

			应根据项目要求合理配置项目实施人员，应组建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分层分组建立组织架构体系。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4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否
项目验收安排				
5	△	项目验收安排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验收计划及验收工作安排，验收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验收组织、项目验收内容等内容。项目完成且具备验收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验收相关文档，达到最终验收条件。	否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并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2	第二笔款	项目服务工作满半年后（6 个月），提交项目半年线路接入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	尾款	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期满后（12 个月），提交项目一年线路接入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	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

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日内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无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
接入服务（2025-2026 年）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
（2025-2026 年）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中标合同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 1.采购人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2.项目编号： _____
- 3.项目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2025-2026年）项目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服务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 牌	单价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供货及链路 接入施工

2. 交货地点： 北京市，用户指定地点。
3. 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甲方进行测试，并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线路服务周期一年。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其中税额为：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小写）。

四、 付款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测试，测试完成并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后，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中标合同

2	第二笔款	项目服务工作满半年后（6个月），乙方提交项目半年线路接入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	尾款	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期满后（12个月），乙方提交项目一年线路接入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合同总额的40%	

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甲方进行测试，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
2. 运输方式：陆运。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北京市，用户指定地点。
4. 其他约定事项：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及链路接入施工，且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甲方进行测试，并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等。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服务到货后10日内，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对所供服务进行检查查验。检查查验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的，双方签订服务到货验收确认单，以作为合同服务的检查查验验收确认依据。
2. 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的，且乙方10日内未做换货处理或乙方换货后仍然不满足合同约定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九条。
3. 补足或更换的服务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10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 供货确认后15日内完成链路接入服务施工，完成调试开通并协助甲方进行测试，且具备线路正式运行使用条件后，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全部验收材料，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链路接入实施报告、线路安装调试报告、线路开通报告、线路测试报告、验收申请、售后服务承诺等。

七、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原厂免费质量保修期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12个月。
2. 乙方在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工作时间），服务电话：_____。
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2小时内予以答

- 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服务问题，乙方应提供与该服务同一型号的服务。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处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服务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维修费用及其他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服务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 3 款期限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乙方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2. 如因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时规定的标准及采购需求要求的，乙方应在 10 个自然日更换符合条件的服务。如果乙方 10 个自然日内未更换完成或乙方更换后仍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单方面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 20 天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仍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
4. 如果上述各项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乙方的上述各种违约行为，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补充赔偿损失的权利。
5. 项目实施及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期间，乙方如调换项目经理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三次或乙方违约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实施不符合甲方及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及

中标合同

技术规范重新提供相关服务或实施服务，直至满足项目要求。由此带来的项目实施周期延迟，视为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乙方违约责任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

7. 逾期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如甲方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甲方逾期超过30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10.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拥有合法的权利，或者得到第三方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合法的使用其提供的服务，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各项权利。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上述服务时不会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各项权利的起诉或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提出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各项权利的任何索赔、要求停止使用、要求支付费用、诉讼、仲裁或其它不利于甲方及其授权的使用方之行为，乙方应当为甲方进行处理，乙方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上述服务。

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赔偿、补偿、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甲方的其他损失等）。

九、 供应链安全条款

若乙方违反附件四《供应链公司安全承诺书》内容条款，应当按甲方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产生严重后果并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 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第二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所述办法解决争议。

十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未约定的，按照“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的约定履行。两者约定存在矛盾的，以“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为准。

十三、廉洁合作条款

具体廉洁合作条款详见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服务” 指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 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服务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 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服务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服务正常运行的时期。

中标合同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13. 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中所列未曾销售并未曾使用过的、未曾返修过且崭新的正品合格品服务及相关服务。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服务：（服务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服务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 合同服务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或服务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乙方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中标合同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合同服务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服务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服务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服务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合同服务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该等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时，合同服务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合同服务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7.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服务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服务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服务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服务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服务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服务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服务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服务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中标合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服务是服务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服务应通过服务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服务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服务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5. 甲方对合同服务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6. 若检验时发现合同服务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服务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合同服务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服务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服务、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9. 甲方应将合同服务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服务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服务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

中标合同

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服务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服务，乙方应提供与该服务同一型号的备用服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服务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维修费用及其他支出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服务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服务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合同服务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说明书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服务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合同服务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服务，而造成本合同服务不得不停止运行，服务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耽误甲方使用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服务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服务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服务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服务、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高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中标合同

10. 在合同服务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服务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服务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服务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种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十、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违约责任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违约行为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当一方构成严重违约或者违约行为属于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

当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3.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服务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服务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服务，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服务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5.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合同服务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二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二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二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7.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中标合同

8.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9.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10.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法律法规政策变动、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中标合同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技术审评资料等非各种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也不得向第三人及无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泄露、披露、出售、交易、公布、复制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技术审评资料等非各种公开信息。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对方该商业秘密、国家秘密或技术审评资料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非公开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4. 本保密协议构成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保密协议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5.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补充赔偿损失的权利。
6. 具体保密条款详见附件二《保密协议》。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中标合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依合同约定的条款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八、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中标合同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一、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应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应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合同

附件一：合同服务清单

服务名称	型号	品牌	规格或参数	单价	服务数量	总价

附件二：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于【20XX】年【 】月签订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
联网线路接入服务（2025–2026 年）项目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
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就主合同的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本协议保密信息指双方合作中，乙方所接触、获取到的甲方所有或专有的，或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所有计算机、服务器、存
储介质、移动介质上的数据均属保密信息范畴。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申报
资料、甲方审评业务流程和业务数据、其它甲方要求乙方保密的所有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可以从其它公开渠道了解到的公开信息，主要指药品名称、药品规格、药品
剂型、药品生产、经营和开发企业或单位的名称信息；
2. 保密信息在通知给乙方时，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已经公开
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乙方从与其没有保密协议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若据此获得的
信息可能涉及到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征求甲方意见）；
4.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法院的命令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乙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不得遗失；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
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漏、出售、交易、公布、复制；

中标合同

2. 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涉密有关人员”），但应有严格的措施和工作程序、制度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 若乙方或涉密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乙方发现保密信息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四条 保密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前，双方合作中所涉及到的保密信息，乙方也应承担本协议所述的保密义务；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均应遵守本保密协议的条款。
3.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保密协议的效力于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第五条 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六条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信息保密的新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七条 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八条 本保密协议构成独立于主合同的保密约定，本保密协议不因主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消而失去效力。

第九条 双方承认并同意，除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甲方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甲方向乙方转让或授予乙方享有甲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权利和利益，亦不构成向乙方转让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权利和利益。

第十条 乙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抵偿甲方的损失的，

中标合同

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补充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二条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附件三：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合作伙伴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特订本协议如下：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对方馈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

3、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双方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5、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6、乙方或乙方人员若因双方合作事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输送利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关合同总额（尚未签署合同时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计算）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或服务费或工程款或质保金或投标/应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等应付款中扣除上述违约金。

中标合同

7、乙方若违反本协议以上任一条款，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本单位投标人黑名单，单方终止该项目或其他与甲方有业务合作的项目，一至五年内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

8、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协议，造成本单位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人员违纪违规相关处分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

9、本协议是主合同不可缺少之附件，盖章需与主合同章一致，并与主合同一起加盖骑缝章。本协议可追溯至双方有业务接触时起。

10、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自愿遵守。

11、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010-80996828

邮箱：dongrl@cde.org.cn

乙方廉洁问题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采购业务问题投诉渠道：

电话：

邮箱：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审评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供应链公司安全承诺书

供应链公司安全承诺书

_____ 承诺：

- 一、严格遵守《药审中心信息化供应链公司及外包运维人员管理规范》各项要求。
- 二、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不得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时，采用可信或可控的方式进行分发、交付和仓储。
- 四、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产品和服务需要有安全性要求，如产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产品自身安全性、版本迭代更新、人员操作权限等。
- 五、配合定期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安全检测和安全评估，如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变更供应商时进行安全评估的记录。安全检测和安全评估中如发现不符合项，须进行整改直至完全符合安全要求。
- 六、针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产品和服务外联 IP、域名传递数据等进行记录。
- 七、不存在产品中植入后门、擅自提高权限等违规操作。
- 八、不存在未授权违规数据收集、滥用大数据分析、非法远程接入等违法违规行为等。
- 九、对提供给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源代码库采取必要的访问控制措施，防止第三方人员违规访问其开发维护项目之外的源代码等违规行为，供应商进行第三方托管前需向运营者报备并获得强认证措施的登记。
- 十、我单位的运维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人员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销毁等环节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

中标合同

品审评中心同意并加强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供应链单位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数据用于其他用途。

十一、我单位的运维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人员如有远程接入需求，需要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并进行唯一性身份认证，对运维终端数据拷入拷出进行限制，对系统中敏感信息明文展示进行权限控制。

十二、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是我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或者是与我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并承诺派往常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运维人员为我单位技术骨干。

十三、我单位运维服务人员及项目服务人员遵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相关政治、安全、保密、离职离岗以及服务年限相关要求，属于涉密人员的应进行脱密期管理。

供应链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附件五：供应链公司项目服务人员背景审核信息表

供应链公司项目服务人员背景审核信息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籍 贯		政 治 面 貌		出生 年 月	
现工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码		
住 址				联系 方 式	
参加工作时 间	年 月 日			合 同 (协 议) 编 号	
个人工作违 规记录				是否与公司签订保 密协议	
在中心 工作内容					
公司声明并 盖章	<p>声 明： 以上人员经我公司核实，个人信息准确无误，且无犯罪记录和其他不良行为。</p> <p>公司负责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第七部分 投标材料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投标材料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注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FGX251539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单位：元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货物费用	_____	_____
2	服务费用	_____	_____
3	系统集成费用	_____	_____
3	其它费用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等全部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名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名章)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注:

- 1、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粘贴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二、投标函 (上传扫描件)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活动。对此, **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标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投标材料格式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五、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投标材料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六、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元)
合计					

七、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上传纸质彩色扫描件）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投标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货物/服务数量价格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总价
1					
2					
3					
4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①如果按单项价格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项价格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②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③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进行表格内容增减。
④合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标的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FGX251539

投标人名称：

货物/服务（1.....N）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1						
2						
3						

投标材料格式

4						
5						
6						

注：①需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采购货物、服务、实施方案一览表逐项制表响应。
②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指标要求逐项应答。以上指标有对应的证明材料要求的，必须按要求附上相应证明材料，只填写“满足”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三、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互联网线路接入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FGX251539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

注：1 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四、售后服务承诺

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六、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八部分 附件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 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 需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 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